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CAC证专字[2024]0266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鉴证报告	1-2
二、附件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4]0266 号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纺标”）编制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天纺标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天纺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和相关文件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天纺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纺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天纺标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26日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250 号”文《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本次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13,400,000.00 元(含税)，扣除前期已经支付保荐费用 1,800,000.00 元(含税)，剩余保荐及承销费用 11,600,000.00 元(含税)，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尚未支付承销费用后余额 118,400,000.00 元，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963,207.4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036,792.5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到位，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津验字[2022]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
减：扣除发行承销费（含税）	11,6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18,400,000.00
加：扣除发行承销费之可抵扣进项税	656,603.77
减：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5,019,811.24
募集资金净额	114,036,792.53
减：截止期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572,234.29
加：截止期初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8,823.43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6,975,668.37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5,951,747.52



项目	金额
加：本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24,178.79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84,771,892.09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84,771,892.0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000003802	74,765,000.00	56,910,489.30	
渤海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2064799632000128	33,635,000.00	27,856,369.95	
中信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8111401012200807891	10,000,000.00	5,032.84	
合计		118,400,000.00	84,771,892.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5,951,747.52 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1,747.5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专字[2023]0118 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 5,951,747.52 元进行了置换。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698,113.2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70,754.68
律师费	1,415,094.30
材料制作费	141,509.43
信息披露费	94,339.62
合计	5,019,811.24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63,207.47 元（不含税金额），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0,943,396.23（不含税金额）及其增值税额 656,603.77 元合计 11,600,000.00 元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 元中扣除，其余发行费用 5,019,811.24 元（不含税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考虑进项税因素，公司将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019,811.24 元（不含税金额）与进项税 656,603.77 元差额 4,363,207.47 元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4,036,792.5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75,66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47,902.66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70,401,792.53	12,754,728.90	13,671,310.90	19.4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635,000.00	5,625,801.45	5,873,801.45	17.4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	8,595,138.02	10,002,790.31	100.03%	-	-	-
合计		114,036,792.53	26,975,668.37	29,547,902.66	-	-	-	-





<p>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不适用</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10月13日的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5,951,747.52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5,951,747.52元进行了置换。</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投向</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无</p>

备注1：补充流动资金超过承诺投资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备注2：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募投项目旨在从整体上提升检测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项目具有前后贯穿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夏元清 110003050015

注册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由符合规定条件的注册会计师组成。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须经批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须经批准。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须经批准。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须经批准。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夏元清

2010年10月21日

2010年10月21日

2010年10月21日

2010年10月21日

2010年10月21日

2010年10月21日

2006年4月13日

120103036989

夏元清

1975-01-29

北京万隆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天津分所

340822197501203115

110003050015



姓 名 宋海凤
 Full name 刘女
 中 性
 Sex
 出生日期 1990-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52219900810284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2021 年度
 Annual Renewal Keqigong
 本证书按规定的分值，最近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注册编号: 120100110059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及指导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Guide of 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e



宋海凤 120100110059

授 权 书

No. 0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黄庆林授权合伙人沈芳、方文森、梁雪萍、王桂林、刘维、韩正萍、欧伟胜、王自勇、丁琛、尹明、廉彩桃、姜永彦、刘昕宁、苏琪、张英伟、吴秋兰、刘晓轶、王宝芹、高树玉、夏元清、张学兵、任建海、张孟玲、尹丽洁在审计、验资报告中签章，该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5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凌; 方文森; 龙群; 史建利; 阴兆银; E建国; 王勤; 成志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管理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肆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 月 日